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康如意終身保險(AJI)
商品文號：114.08.1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154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安康如意

終身保險(AJI)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安康如意終身保險(AJI)

壽險、傷害失能、傷害醫療三合一，意外傷害事故終身保
一般、水陸或空中事故，保額1、3、4倍守護
保單屆滿20年領回一筆保險金，持續享有終身意外保障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4

fubon.com

意外傷害事故保障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2)(註3)	一般意外	■ 1~20年：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21年以後：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1~20年：3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21年以後：3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 1~20年：4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21年以後：4倍保額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2) (1~11級失能)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一般意外	■ 保額×右表比例	<table><tr><td>失能等級</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r><td>給付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60%</td><td>50%</td></tr></table>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3倍保額×右表比例	<table><tr><td>失能等級</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td></tr><tr><td>給付比例</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5%</td><td>-</td></tr></table>							失能等級	7	8	9	10	11	-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	
失能等級	7	8	9	10	11	-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																	
空中大眾運輸	■ 4倍保額×右表比例																						
意外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	保額×25%(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1.保額×0.1%/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註4) 2.完全骨折未住院：保額×0.05%/日(按骨折別表所定日數)(註5)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保額×0.3%(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屆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非意外傷害	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註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1至第20保單年度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保險金給付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01倍，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 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註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註5 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富邦人壽按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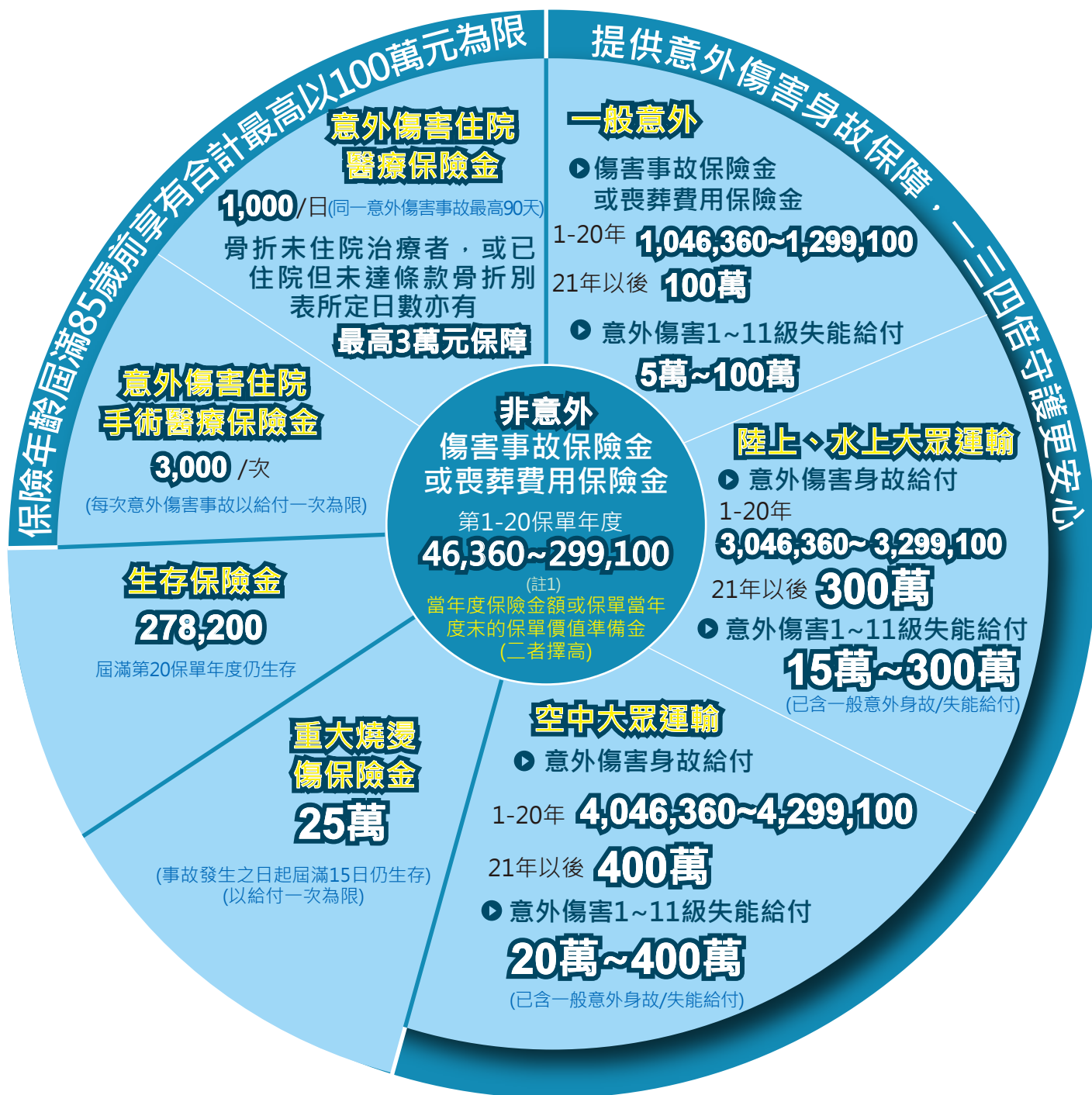
註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依條款「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條款所約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為限。
- 2.前項情形，受益人已依條款「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受領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條款「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與被保險人依條款「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已受領及尚未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但不因此免除富邦人壽依約定應給付而尚未給付部分之給付責任。
- 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條款「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4.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4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安康如意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45,9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5,441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性別	繳費年期	繳費6年期		繳費20年期
		16歲~60歲	61歲~70歲	16歲~60歲
男性/女性		459	680	438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16歲~70歲、20年期/16歲~60歲		
保險年期	終身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500萬元
其他累計 限額規定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保額2,000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3.各型傷害險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險，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職業類別	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期一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首續期一轉帳：總應收保費之1%(註) 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期間：6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54.62%	49.90%	39.18%	55.69%	51.62%	40.05%
2	58.50%	56.06%	50.67%	59.25%	56.91%	50.46%
3	59.93%	58.18%	54.57%	60.57%	58.81%	53.96%
4	60.79%	59.28%	56.57%	61.26%	59.80%	55.76%
5	61.30%	60.01%	57.80%	61.79%	60.51%	56.88%
10	61.96%	60.71%	57.80%	62.37%	61.19%	57.28%
15	83.05%	81.32%	76.08%	83.70%	82.00%	75.96%
20	83.73%	81.89%	76.02%	84.35%	82.62%	76.13%

「富邦人壽安康如意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名詞解釋

-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1、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51%，最低15.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